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53号

关于印发宁都县 2022 年度农业生产 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宁都县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宁都县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生产托管等 3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农规计字〔2022〕33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 2022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主要目标，以巩固完善统分结合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并丰富其内涵为主线，从推动农户转变农业经营方式和推动服务主体开展托管服务两方面入手，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推动服务规模经营，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聚焦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根据农业机械化情况、劳动力转移程度、农户生产需求、服务组织服务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重点支持的多环节、全程托管模式，逐步转变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逐步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凸显托管经营增效优势。

（二）聚焦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三）聚焦服务重要农产品。重点支持水稻生产，形成政策

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保障粮食安全和有效供给，提高粮食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

(四)坚持推动服务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关键。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要根据小农户需求，积极发展多环节托管、全程托管，推动服务规模经营。

(五)坚持以市场为主导。重点支持市场供给不足的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的服务，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的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要引导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三、实施内容

2022年，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150万元，县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实施。通过对承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组织给予一定补助的方式实施项目，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绩效面积。实施期限一年。

(一)服务对象突出小农户。承接服务的主体各项服务作业量，服务小农户的面积占比必须达60%以上（含60%），低于60%的按比例折算至服务小农户不少于60%作业量计算，多出来的服务非小农户面积不予以计算在补助内。服务作业时，承接

服务的主体给予接受服务的小农户适当的优惠，从而达到让小农户最终受益的目标。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给予提供服务的主体的补助资金上限为 5 万元。

（二）补助种类。支持早中晚三季水稻生产托管服务，并重点向早、晚双季稻生产倾斜。

（三）补助环节。聚焦解决我县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以及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问题，选择将工厂化育秧、机插秧或机抛秧、专业化机防、烘干 4 个关键环节纳入托管服务补助范围。

（四）服务主体遴选。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县内择优选择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承接服务主体。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服务主体，并优先支持安装作业监测终端的服务主体。服务主体应具备《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 号）规定的 4 个基本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服务主体应当纳入中国农服平台进行项目管理。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

会化服务市场形成，我县选择的单环节、多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为 12 个以上，即 4 个环节中，每个环节不少于 3 个服务组织。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跨区域承接项目的服务组织，只有在本县域内的服务面积才能享受项目补助。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自身优势，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具备服务能力的可直接为农户提供托管服务。对于耕地细碎化严重、撂荒地较多的地区，可以探索由村集体统筹使用土地，引入社会资本、政府扶持等资金，开展土地整治整合后统一由服务组织托管或流转整理后再统一托管的方式。

（五）补助标准。工厂化育秧每季每亩（大田面积）补助 18 元（其中服务小农户的补助 22 元），补助面积上限约为 1.62 万亩，补助资金总量上限约为 33 万元；机插秧或机抛秧每季每亩补助 18 元（其中服务小农户的补助 22 元），补助面积上限约为 3.38 万亩，补助资金总量上限约为 69 万元；专业化机防每季每亩补助 2.8 元（其中服务小农户的补助 3.2 元），补助面积上限约为 2.47 万亩，补助资金总量上限约为 7.5 万元；湿谷烘干每吨补助 8 元（其中服务小农户的补助 12 元），补助湿谷烘干重量上限约为 3.9 万吨，补助资金总量上限约为 40.5 万元。各服务环节的实际补助额，以最后验收结果确定，可对各环节补助资金总量上限适当调整。对验收后确定的各环节作业量计算的应

补助总金额大于上级拨付的资金总额时，按验收后确定的各环节作业量的比例给予补助。为培育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确定每个承接服务的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总量上限为 20 万元。

（六）补助方式。补助资金只补助给服务组织。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托管服务组织在每个服务环节实施完毕后向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需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需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补助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四、实施流程

（一）优选服务组织。在公开遴选服务主体基础上，根据服务组织提交的资料，通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承接主体，每个环节托管服务组织为 3 家以上，以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保障服务效果。遴选结果将通过政府网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以接受社会监督。

（二）签订服务合同。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必须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需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三）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

服务。

(四)监督项目实施。服务组织在提供某一环节托管服务前，先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服务申请，注明服务区域、地块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等。县农业农村局定期派出项目监督小组到项目区进行监督、指导、抽查，督促服务组织更好地为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责令服务组织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财政补助资格。

(五)验收拨付补助资金。托管服务组织在每个服务环节实施完毕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乡镇和村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核查资料、入户(或电话)抽查核对等方式，对项目的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监测终端数据查验、服务满意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验收。验收结束后，服务组织根据实际服务情况，附上服务合同、服务情况登记表、补助资金拨付表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拨付补助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对报账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对项目总体方案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负

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评价和总结工作。各乡镇也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县财政局和各有关乡镇按照各自的职责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是探索服务农业新机制的需要，是解决农业生产集约化的根本出路，是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的坚强保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各有关乡镇要密切配合，确保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日常监管。做好日常业务指导、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承接主体遴选、作业核查、报账程序、档案管理、资金管理等制度，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要通过中国农服平台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做好主体名录的信息录入、资格审查和动态维护更新等工作，对服务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社会满意度高、运营管理规范、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项目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可直接纳入名录库。各有关乡镇要做好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基础性工作，与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要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服务组织合理确定托管服务价格。要防止个别服务组织形成价格垄断，发生价格欺诈，切实保障农户利益。积极推进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安装与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基本结束后，及时做好工作经验总结，同时对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季节时间节点、资金使用情

况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优良的，予以重点支持，绩效结果差的，予以通报批评。按照统一部署，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报市级复核，由省级组织进行绩效评价。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会议、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介，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帮农民算好托管账，让小农户充分认识农业生产托管的效益优势，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要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专题培训，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服务模式、典型经验。

（五）建立退出机制。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市场机制可有效发挥作用的支持环节，可降低支持标准。对弄虚作假、服务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中国农服平台的名录库，列入黑名单，五年内取消其承接项目任务资格。

- 附件：1. 宁都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主体承接申请表
2.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3.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4. 宁都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情况登记表
5. 宁都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补助资金拨付表
6. 宁都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情况验收表
7. 宁都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申领表

附件 1

宁都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服务主体承接申请表

服务组织名称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证号				
注册资金				
农机具 资产原值				
农机具 型号及数量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综合 作业能力	工厂化育秧(亩)	机插秧(机抛秧) (亩)	机防(亩)	湿谷烘干(吨)
服务主体 申请意见	年 月 日(章)			
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章)			
县农业农村 审定意见	年 月 日(章)			

附件 2

合同编号：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2.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具体情况，根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乡（镇）_____村_____村民小组的_____亩水稻的_____（如：工厂化育秧、机插秧或机抛秧、湿谷烘干）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就服务事项协商约定相关标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水稻_____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

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____元/亩(吨),服务面积(量) ____亩(吨),总费用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小写: ____%)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_)。(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

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 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 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约定事宜：_____。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工厂化育秧	<input type="checkbox"/> 育秧方式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列出秧苗质量、播种时间、移栽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机插秧（机抛秧）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方式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机防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要求		针对水稻不同生育期易发病虫草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每季水稻应喷施农药的次数，无人机机防后应取得的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机机型和作业时间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湿谷烘干	<input type="checkbox"/> 烘干标准及方式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烘干机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注： 1. 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 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或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或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宁都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情况登记表

一、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二、实际完成作业情况 (以行政村范围内服务对象填写)

序号	服务对象信息				地块信息		服务环节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属地 (**镇**村**组)	地块名称	面积 (亩)	工厂化育秧 (亩)	机插秧 (机抛秧) (亩)	机防 (亩)	湿谷 烘干 (吨)		合计

作业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宁都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补助资金拨付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组织 (大户)	联系电话	作业类别				作业面积	补助 标准	补助 金额	一卡通账号 (或组织机构帐户)	备注
			工厂化 育秧 (亩)	机插秧 (机抛秧) (亩)	机防 (亩)	湿谷 烘干 (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注：1、工厂化育供苗 20 元/亩、机插(机抛秧)20 元/亩、机防 3 元/亩·季，湿谷烘干 10 元/吨。2、作业服务面积取整数。3、此表一式二份，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县财政各存一份。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宁都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情况验收表

申报组织（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组织基本情况	服务组织名称												
	服务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服务组织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服务项目	工厂化育秧(亩、元)			机插或机抛(亩、元)			机防(亩、元)			湿谷烘干(吨、元)			
	面积	补助标准	金额	面积	补助标准	金额	面积	补助标准	金额	面积	补助标准	金额	
申报情况													
核实情况													
核实补助资金	合计 元。												
检查验收情况	检查内容：（如机械服务能力、电话抽查情况、现场走访情况等）：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年 月 日			

附件 7

宁都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申领表

申报组织（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组织基本情况	服务组织名称											
	服务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服务组织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服务组织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服务项目	工厂化育秧(亩、元)		机插或机抛(亩、元)			机防(亩、元)			湿谷烘干(吨、元)			
	面积	补助标准	金额	面积	补助标准	金额	面积	补助标准	金额	面积	补助标准	金额
核实补助资金												
	合计： 元。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年 月 日</div>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年 月 日</div>											